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十一届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公司)第十一届董事会第 一次会议于2024年5月21日下午16:30分在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。 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,实际参加会议9人,其中现场到会8人,通讯 表决1人。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 章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董事苏焱女士主持。经与会董事审议,以9 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,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: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董事长、副董事长及董事会专门委 员会委员的议案》:

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 议案》。

第十一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。于惠舫、王雷、苏焱、赵首沣、 曹和平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(按姓氏笔画排序)。于莹、王和 春、王树武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刘晓宇为公司第十一届 董事会职工董事,经公司八届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。

根据工作需要, 选举曹和平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, 选举 赵首沣、于惠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副董事长。

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,其中:

战略委员会委员:曹和平、于莹、王树武、王雷。

审计委员会委员: 王和春、王树武、刘晓宇。

提名委员会委员:于莹、王和春、王树武、曹和平、于惠舫。

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:王树武、于莹、王和春、赵首沣、苏焱。

经各委员会选举,并报董事会批准,曹和平为战略委员会主任; 王和春为审计委员会主任;于莹为提名委员会主任;王树武为薪酬与 考核委员会主任。

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自 2024 年 5 月 21 日起,至 2027 年 5 月 20 日止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;

根据曹和平董事长提名,聘任赵首沣为总经理,聘任苏焱为董事会秘书(副总)。

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的任期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一致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高管人员的议案》;

根据赵首沣总经理提名,聘任于惠舫、邹德东、周伟、曹乃文为 副总经理;聘任韩淑辉为总会计师(副总);聘任高岗为首席信息官 (副总)。

上述高管人员的任期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一致。

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,认为本次提名充分了解了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。经审阅上述人员的简历及基本情况,未发现其中有《公司法》第178条及《公司章程》第97条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相关职务的情形,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相关职务的条件,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同意本次提名。

四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;

根据工作需要,聘任程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,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相应职责。

证券事务代表的任期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一致。

五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设立控股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。根据经营需要,董事会同意控股子公司内蒙古包头百货大楼集团

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包百集团)设立其全资子公司包头市欧百商 贸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简称包头欧百)。

1、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

名称: 包头市欧百商贸有限责任公司

住所地:包头市青山区文化路85号

法定代表人: 周春林

注册资本: 100万元

公司类型:有限责任公司

经营范围:食品销售;食品互联网销售;农副产品销售;日用百 货销售;食品小作坊经营;货物进出口等。

上述信息以实际工商注册为准。

2、对公司的影响

包头欧百成立后,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,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办理后续子公司设立的相关事宜。特此公告。

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

附件:公司职工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简历

附件:

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职工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简历

公司职工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简历及基本情况如下:

刘晓宇(职工董事),男,41岁,本科学历,中共党员。曾任美的制造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业务经理、深圳分公司副总经理、东莞分公司总经理、吉林分公司总经理;欧亚商业连锁超市营运部、百货营运部部长助理;全质办副主任全质办主任等职。现任商业连锁全质采购招标部部长。曾获吉林省商业联合会优秀经营管理者、欧亚集团公司级优秀管理者、欧亚集团公司企业标兵、欧亚集团四十年功勋人物、欧亚集团爱企敬业优胜个人、欧亚商业连锁"三百功勋"模范员工等荣誉称号。

赵首沣(副董事长、总经理),男,53岁,研究生学历,中共党员,正高级经济师职称。曾任长春市人民政府督查室副主任、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正处级秘书、长春市人民政府金融证券工作办公室金融处处长(期间挂职长春九台经济开发区任副主任)、长春市民生工作办公室主任、长春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,长春水务(集团)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、董事长,长春水务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、董事长,长春市国资委党委书记、主任。长春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。曾获长春市五一劳动奖章,被长春市委授予"担

当作为好干部"、欧亚集团四十年功勋人物荣誉称号。

苏焱(董事会秘书),女,57岁,研究生学历,中共党员,正高级经济师、高级政工师职称,吉林省高级职称评审专家。曾任长春汽车城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团委干事、副书记,欧亚集团证券部副主任,欧亚商都工会主席,欧亚集团董事、欧亚卖场副总经理,欧亚集团业务处处长、证券办主任。朝阳区第十五、十六、十七届人大代表。现任欧亚集团董事会秘书(副总)。曾获长春市五一劳动奖章、上市公司优秀董秘、4A级董秘、欧亚集团四十年功勋人物等荣誉称号,享受长春市政府特殊津贴待遇。

于惠舫(副董事长、副总经理),女,60岁,研究生学历,中共党员,正高级经济师职称。曾任长春市汽车城百货大楼人事处处长、副总经理,欧亚集团副总经理,现任欧亚集团副董事长、副总经理,兼任商业连锁党委书记、总经理。吉林省女企业家协会会长、吉林省总商会副会长,长春市女企业家协会会长。曾获全国五一劳动奖章、全国三八红旗手、吉林省特等劳动模范、欧亚集团四十年功勋人物等荣誉称号,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待遇。

邹德东(副总经理),男,59岁,研究生学历,中共党员,正高级工程师职称。曾任长春市公路管理处工程大队技术员、工区主任,长春市公路管理处科长、长春市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站副站长、长春市环城公路管理段段长、长春市公路工程处处长、党委书记,长春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、党委书记,长春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,长春市园林绿化局局长,长春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,长春市轨道交通集

团有限公司董事长、党委书记,欧亚集团副总经理、副董事长、总经理。现任欧亚集团副总经理。吉林省第八次党代会代表,长春市有突出贡献的市级专家。曾获吉林省劳动模范、汶川地震援建工作个人一等功、欧亚集团四十年功勋人物等荣誉称号。

周伟(副总经理),男,55岁,研究生学历,工商管理硕士,中 共党员,高级经济师。曾任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吉林省委员会学校部、 宣传部部长。现任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欧亚商都党 委书记、总经理,吉林省欧亚中吉商贸有限公司总经理,香港欧亚中 吉有限公司总经理。中国百货商业协会第八届理事会副会长、吉林省 吉商联合会副主席、长春市工商业联合会(总商会)第十七届执行委 员会副主席,政协长春市第十四届委员会常务委员。曾获全国商业诚 实守信道德模范、吉商突出贡献人物、优秀吉商人物、吉林省功勋人 物、吉林最美诚信人、长春市劳动模范、欧亚集团四十年功勋人物等 荣誉称号。

曹乃文(副总经理),女,39岁,法学博士学位。曾任香港立法会议员助理,仲良集团有限公司法务顾问。现任欧亚集团副总经理。曾获长春市三八红旗手、欧亚集团四十年功勋人物等荣誉称号。

韩淑辉(总会计师),女,56岁,大学本科学历,中共党员,高级会计师职称。曾任长春化工原料采购有限公司会计,长春市汽车城百货大楼营业员、核算员、会计、财务部副部长、财务部部长,欧亚集团财务部部长、财务处处长助理、副处长、处长,吉林省欧亚中吉商贸有限公司董事、财务总监。现任欧亚集团总会计师(副总)、财

务处长,吉林省欧亚中吉商贸有限公司董事、财务总监。曾获欧亚集 团四十年功勋人物等荣誉称号。

高岗(首席信息官),男,47岁,大学本科学历。曾任内蒙古呼和浩特市建设银行支行职员,北京南北财务科技有限公司职员,北京长益科技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,欧亚集团信息工程总监、总经理助理。现任欧亚集团首席信息官(副总)。曾获欧亚集团四十年功勋人物等荣誉称号。

程功(证券事务代表),男,37岁,硕士学位,在读经济学博士,中共党员。曾任东北师范大学外国语学院本科生辅导员、党支部书记,欧亚集团经理办公室见习经理级职员、助理部长级职员。现任欧亚集团证券事务代表。曾获吉林辖区上市公司优秀证券事务代表、公司优秀共产党员、先进工作者、欧亚集团四十年功勋人物等荣誉称号。

以上人员均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相关职务的资格,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,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